

切 結 書

一. 不動產標示：

鄉鎮 段 小段 地號

鄉鎮 段 小段 建號

二. 上開不動產標示確係於民國 年 月 日於羅東地政事務所

收件字號羅登字第 號辦理 案件，茲因○姓名

○住址○統一編號誤繕為 ，正確應為 。

此致

羅東地政事務所 鈞鑒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